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8	8	0	0	否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5	4	0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聘用高管、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5 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5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8日，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8日，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4日，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 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作出判断，切实履行职责。

4、2015年，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

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题审议，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参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累计天数为 13 天，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的制订，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订，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公司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发生委托出席的情况。

5、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培训和学习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changxiaobo123@126.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常晓波

2016 年 4 月 28 日